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慎112聲615字第113000010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國棟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15號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等與陳國棟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應送達陳國棟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一庭

書 記 官 鄭信昱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泰山區忠孝街17巷5號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國棟間回復事件(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507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與理由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 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 
法官 吳燁山  
法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鄭信昱